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0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彭迦智先生所提「和平經濟法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彭迦智先生108年11月12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增訂一項法條：九二共識就是『擱置爭議、務實協商』。在『一中各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應以協商代替對抗，全力發展『和平經濟』，並堅定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彭迦智先生（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

裝

訂

線

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等)。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等)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本案究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創制」？

(1)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復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揆其立法理

由為：「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

(2)查提案領銜人將本案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惟依前開說明，本案係針對兩岸條例（法律）第1條規定提出具體條文文字之修正內容，其性質似非屬「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亦有疑義。綜上，就此部分似有召開聽證予以釐清之必要。

2、本案有無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等情形？

本案主文中「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之意涵因各界有不同解讀，難謂清楚、客觀、中立，似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而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虞；另主文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等為前提，發展「和平經濟」並堅定拒絕「一國兩制」為訴求，是否以附帶條件包含另一問題，或構成誘導式提問，則仍有疑義，似有違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而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虞，似有舉行聽證釐清之必要。

3、本案是否違反公投法「一案一事項之規範」？

本案主文如前所述，包括「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和平經濟」及拒絕「一國兩制」等訴求，上開訴求是
否互相關聯而為包括之立法原則，抑或為數命題之合併
而有違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3款一案一事項之規定，殊
待釐清。

4、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
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
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
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
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
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
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
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
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8、有違反前揭各點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